

关于清洁生产审核信息的公示

为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3 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6]3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概况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石化公司）始建于 1962 年，占地 1406 亩，是以原油加工为主，生产各种石油及化工产品的大型一档企业。青岛石化公司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500 万吨/年，综合配套能力 350 万吨/年。拥有 20 余套生产装置及相应的公用工程、配套生产辅助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原油输油管线 1 条、汽油和柴油输油管线各 1 条。采用“常减压蒸馏--延迟焦化--催化裂化--油品加氢--催化重整”的原油加工技术路线，以生产汽油、柴油、低硫船用燃料油等优质清洁燃料为主，同时生产聚丙烯、丙烷、苯、液化气等产品。企业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6944B	法定代表人	韩 峰
所属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单位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 8 号	厂区面积	1406 亩
中心经度	120° 35' 24.25"	中心纬度	36° 10' 04.58"
建厂年月	1962 年 3 月	最新改扩建年月	2013 年 4 月 (MTBE 技术改造)
联系人	毕维常	联系电话	0532-66762440

二、有毒有害物质识别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以及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进行识别，青岛石化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含有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多环芳烃、石油烃及微量重金属（镉、汞、铅、砷），正常生产及日常检维修过程产生罐底污泥、含矿物油废物、废催化剂、废碱渣等类别危险废物。青岛石化公司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2。

表 2 青岛石化公司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目录	镉及镉化合物	
2		汞及汞化合物	
3		铅及铅化合物	
4		砷及砷化合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目录	镉及镉化合物	
6		汞及汞化合物	
7		铅及铅化合物	
8		砷及砷化合物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主要有罐底污泥、含矿物油废物、碱渣、废催化剂等。	
10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汞、镉、铅、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石油烃（C10-C40）、多环芳烃	
11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苯、甲苯、多环芳烃类物质等	

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根据原辅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青岛石化公司 2025 年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有电脱盐切水（含汞废水）、净化水（含砷废水）以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碱渣、废催化剂等类别危险废物。电脱盐切水、净化水经管道密闭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管网；危险废物中的炼油碱渣通过公司内部设施处置，隔油池油泥和浮选池浮渣通过公司内部设施利用，其它类别危险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青岛石化公司 2025 年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详见表 3。

表3 青岛石化公司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排放情况			
	名称	CAS号	在废气污染物中的排放	在废水污染物中的排放	在固体废物中的排放量	其他排放量
1	砷及砷化合物	7440-38-2	/	0.00478	/	/
2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	/	0.00003238	/	/
3	镍(含镍废物)	7440-02-0	0.000673	0.055788	/	/
4	钒	7440/2/2	/	0.01327	/	/
5	石油烃	-	/	1.1096	/	/
6	苯	71-43-2	0.01466331	/	/	/
7	甲苯	108-88-3	0.00074704	0.000141	/	/
8	HW08 含矿物油废物	251-002-08	/	/	261.897	/
9	HW08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	293.668	/
10	HW08 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	/	96.941	/
11	HW12 涂料废物	900-299-12	/	/	12.196	/
12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	/	0.6	/
13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	/	120.815	/
1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	52.621	/
1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	/	0.67	/
16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	/	0.28	/
17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	/	21.527	/
18	HW50 废催化剂	251-017-50	/	/	780.5	/
1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0-50	/	/	26.44	/
20	HW50 废催化剂	251-019-50	/	/	2	/
21	HW35 废碱	251-015-35	/	/	137.72	/

青岛石化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委托第三方对电脱盐切水、净化水进行检测，生产过程中严格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暂存及处置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未发生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事件。

中国石化青岛石化公司
2026年3月25日

